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规函〔2017〕2356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湛江环城高速南三岛 大桥（坡头至南三岛段）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报来《关于上报湛江环城高速南三岛大桥（坡头至南三岛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粤交建投〔2017〕376号）收悉。经审查，同意建设湛江环城高速南三岛大桥（坡头至南三岛段）工程。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湛江环城高速南三岛大桥（坡头至南三岛段）工程位于湛江市境内，北接汕湛高速云浮至湛江段，南抵湛江南三岛，是湛江环城高速公路东环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的建设将大大改善南三岛地区的交通环境，对完善湛江市路网布局、促进海东新区经济发展建设、加快南三岛国家级滨海旅游示范区开发和促进项目沿线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项目已列入《广东省2015年至2017年高速公路建设计划》（粤办函〔2015〕581号），项目

的建设是必要的。

二、项目由南三岛大桥及南、北引道组成。南三岛大桥位于坡头镇东南约 7 公里处，在坡头镇浦头村与南三镇围岭村之间跨越南三岛水道，桥梁全长约 1702 米。南引道向南经南三镇围岭村，终于南三镇田头村西侧，与县道 X666 相交。北引道往北经坡头镇博立、朱衣、岑霞村，终于黄陂镇西坡村附近，接汕湛高速云浮至湛江段。南北引道共长约 14.43 公里，路线总长约 16.13 公里

全线设置桥梁 5917 米/8 座（含互通立交主线桥），其中特大桥 2252 米/2 座、大桥 3665 米/6 座。全线设置坡头（枢纽）、坡头东、乾塘、围岭共 4 处互通立交。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

三、根据交通量预测结果和拟建项目在路网中的功能作用，同意主线采用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采用 26.5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

四、经审查，本项目的投资估算总额为 234125 万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 10476 万元）。按照十二届 101 次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精神及《广东省高速公路“省市共建”实施方案》（粤高指〔2013〕29 号），项目按政府还贷模式实施“省市共建”，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40%，由省、市按 7:3 的比例分担，其余资金由银行

贷款、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解决。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代表省负责建设、运营和管理。

五、项目的建设工期为3年。

六、项目的经济、财务评价依据国家现行有关办法编制，方法基本正确。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国民经济费用效益评价可行，能满足效益减少20%、费用增加20%的不利变化，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财务评价结果不佳。建议加强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成本控制，以进一步提高财务效益和抗风险能力。

七、建议在初步设计阶段深化研究以下问题：

（一）加强重点路段的地质、水文地质勘察，优化局部路线方案。

（二）结合区域高速公路规划和交通流量流向，深化互通立交布设方案比选，做好与相关公路的衔接和工程界面划分。

（三）做好与城市规划、国土、环保、水利、铁路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完备相关手续。

附件：投资估算审查表



公开方式：不公开